

主题研究: 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历史走向与变革

论 20 世纪初叶中国乡间私塾的文化地位

郝锦花¹, 王先明²

(1.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人文学院, 天津 300300; 2.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清末学制改革后, 乡村社会形成了别具特色、新旧并存的二元教育模式。在这种新旧对峙的二元教育结构中, 乡间私塾以其特有的灵活性和乡土适应性位居乡间文化的霸主地位。乡间私塾不仅在数量上超过了乡村学校, 而且在社会功能上仍然是社区的文化活动中心, 并更显突出。

[关键词] 私塾; 乡村社会; 文化; 新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G5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2005)01 - 0014 - 09

私塾, 是一种由民间个体设立的承担着中华民族文化传承重任的基层教育机构。从春秋战国私学诞生到 19 世纪末, 它一直是被历代王朝承认并倡导发展的一种教育组织。从 1862 年中国第一所官办的新学教育机构——同文馆创立以来, 晚清长达五十年的教育革新始终没有触动乡村社会这种历史悠久的、占统治地位的私塾教育模式。

清末学制改革后, 在政府强有力的推动下, 新式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在乡村社会纷纷涌现, 打破了千年以来以私塾为中心的传统教育模式。代表新文化的新式学校以政府为后盾, 不断地向乡村社会渗入, 而代表传统旧文化的私塾在百姓的支持下挣扎生存, 并回击来自新学的“挑战”, 两者交锋对垒, 形成了别具特色的新旧并存的二元教育模式。在这种新旧对峙的二元教育结构中, 乡间私塾以其特有的灵活性和乡土适应性位居乡间文化的霸主地位。乡间私塾不仅在数量上超过了乡村学校, 而且在社会功能上仍然是社区的文化活动中心, 并更显突出。中国教育的现代化迟迟没有走上正轨, 始终带有新旧杂陈的过渡性特征, 其中乡村教育的二元结构和滞后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以往关于近代教育史的著作大多将中国教育的现代化过程简单化、片面化, 在传统—现代的二元模式下, 中国教育的现代化过程往往被看成是以西方科学知识为主的新教育取代传统的旧教育的过程, 一个新式学校建立、扩展的过程。于是, 传统作为一种被动的、停滞的一方, 束手待毙, 整个现代化过程就可以被简化为现代性征服传统、大获全胜的历史。而历史上更有生气的一面, 即传统和地方社会对现代性的反抗、调适、接纳以及创新则被忽视了。因此, 本文主要从数量和社会功能两方面粗略考察 20 世纪初叶私塾在中国乡村社区的社会地位, 以期能为更全面地认识当时的乡村社会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收稿日期] 2004 - 09 - 09

[本刊网址 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B27L46)

[作者简介] 1. 郝锦花(1975 -), 女, 山西五寨人,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教师,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及乡村史研究; 2. 王先明(1957 -), 男, 山西屯留人,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兼山西大学历史系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及乡村史研究。

清末民初,私塾在乡间很普遍,几乎无村不有,大的村庄更有四五处之多,其分布之广,数目之众,在所有乡村社会教育机构中占绝对多数。以河北省为例,据1907年直隶提学司的调查,“各府州县官私两等小学虽已设立,而与私塾比较尚不敌其十分之一”^{[1](p.515)}。1928年,河北82县共计有私塾6277所,男女塾生72144人,平均每县有私塾76所,塾生880人。1930年,河南郑县“全县公立学校共有94处,而私塾则有285处”。江苏省苏属地区宣统元年(1909)底,共有新式小学校200余所,学生37000余人,而私塾则达7000余所,改良者仅千余所。时至1936年,江苏扬州私塾与学校数量比例大概10:1^{[2](p.165)}。1908年,山东省有官私两等小学105处,初等小学2644处,两种合计2709处,而私塾则有7405处,是全省新式小学的2倍以上。1910年,山东提学司曾下令“私塾一律改为学堂”,但到年底,仅山东寿光县尚有私塾599处,塾生7626人^{[3](p.380)}。清末临淄县境有私塾400余处,至1916年,该县境内尚有私塾217处,1920年仍有180余处^{[4](p.419)}。1921年,广东省私塾约2100处,生徒数约40万人,广州市内私塾共1100有奇,就学于私塾者,数倍于学校^{[5](p.269)}。1929年,黑龙江省富锦县小学校仅35处,而私塾却有52处。1933年,江西省南昌、新建、进贤、清江等26县共有私塾6670所,学童101813人^{[6](p.262)},平均每县有私塾257所,学童3916人。湖北省1935年入小学读书的儿童有24万余人,而入私塾者高达30万人^{[6](p.264)}。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1935年公布的数字,当时私塾总数约占全国小学校总数的1/3,塾师数约占全国小学教职员数的1/6,塾生数约占全国小学生数的1/8(见表1)。

表1 1935年全国私塾概况表

省市	私塾数	塾师数	学生数
江苏省	24 259	24 299	436 647
浙江省	4 609	4 639	88 360
江西省	2 652	2 658	38 957
福建省	3 018	3 167	55 944
广东省	6 109	6 440	143 703
广西省	651	651	13 047
湖北省	6 656	6 680	134 418
四川省	13 924	14 044	246 874
贵州省	1 480	1 481	24 673
云南省	869	872	10 585
河北省	4 287	4 313	65 520
河南省	8 952	8 952	152 219
山东省	3 588	3 588	40 211
山西省	628	628	9 111
甘肃省	1 411	1 411	34 305
宁夏省	11	11	206
绥远省	333	333	5 663
察哈尔省	127	127	2 016
青海省	8	8	203

详见《抚院札据提学司逐件答复折行局文并折》,载《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转引自郑起东《近代华北的乡村教育》,载王先明、郭卫民主编的《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利结构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9页。

(续表 1)

省市	私塾数	塾师数	学生数
安徽省	14 388	14 422	188 935
陕西省	1 348	1 355	25 118
南京市	577	580	14 645
上海市	235	239	5 669
北平市	481	488	10 527
青岛市	40	41	491
天津市	386	386	8 967
合计	101 027	101 813	1 757 014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第 298 页。

从教育部的统计数字来看,当时全国范围内私塾与新式小学比例为 1:3,但是,我们绝对不能据此就认为,在广阔的乡村社会新式学校已经占有绝对优势,原因有三:

其一,虽然在清末民初的教育改革中受益最大的是普通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7],新学教育推行之后,废科举、兴学堂的近代文明新风也吹入了广大的乡村腹地,单就乡村新学教育机构的数量来说,增加颇为迅速。但是,还应该明确一点,清末民初新式学校在城乡间的分布是极不平衡的,新式学堂主要集中在城市社区,在乡村社会只是零星点缀而已。以民国 19 年(1930)为例,全国 34 省市小学幼稚园的平均密度为每一千平方里 9.6 所,密度最大者为上海、北平、青岛、威海、南京这几座大城市,内陆省份只有几分之一、几十分之一甚至几百分之一(见表 2)。

表 2 1930 年全国各省市小学幼稚园密度比较表

省市	面积 (平方里)	小学幼稚园数	平均每一千平方里 内之学校数	等级
上海市	2 680	792	295.5	1
北平市	2 100	261	124.2	2
青岛市	1 600	153	95.6	3
威海卫	2 200	209	95.0	4
南京市	1 800	155	86.1	5
山东省	540 619	19 932	55.3	6
河北省	538 894	27 420	50.9	7
山西省	470 000	22 959	48.8	8
浙江省	328 140	12 424	37.1	9
湖南省	622 853	23 112	35.6	10
河南省	520 640	18 652	35.1	11
广东省	665 905	18 085	27.1	12
江苏省	366 574	8 346	22.7	13
四川省	1 177 930	22 597	19.2	14
广西省	655 797	10 702	16.3	15
陕西省	564 865	8 481	15.0	16
江西省	603 447	6 755	11.0	17
安徽省	405 171	4 385	10.7	18
辽宁省	970 000	9 228	9.5	19
湖北省	589 116	4 080	6.9	20
云南省	1 137 000	7 410	6.5	21
福建省	478 340	3 080	6.4	22

(续表 2)

省市	面积 (平方里)	小学幼稚园数	平均每一千平方里 内之学校数	等级
贵州省	556 800	1 983	3.5	23
察哈尔	652 630	2 027	3.2	24
吉林省	1 010 500	2 037	2.0	25
热河省	400 000	808	2.0	26
甘肃省	1 325 836	1 899	1.4	27
黑龙江省	1 355 200	1 649	1.2	28
宁夏省	400 000	208	0.5	29
绥远省	663 700	243	0.3	30
青海省	2 500 000	550	0.2	31
西康省	1 120 031	70	0.06	32
新疆省	5 364 800	148	0.02	33
总计	25 995 168	250 840	9.6	

*资料来源:[日]多贺科五郎《近人中国教育史料:民国编(中)》,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868 页。

由上表可见,学校呈城市密集、内陆乡村稀疏的分布状态。另外,从一些零星的统计数字也能看出,广大乡村社会小学教育仍未普及,许多村庄甚至尚未设立学校。以河北省为例,有学者统计,到 1928 年为止,大约有 1/4 的村社尚未设立小学,有些县份如南皮、易县、东明、长垣等甚至高达 70% 以上^{[81](p.179)}。1932 年,保定地区“全境四五百村,而未设立学校之村庄,竟达十分之三四,女学尤寥若晨星”^[91]。如山东禹城,“村庄九百九十余处,学校只有一百八十余处,合五个村庄有一学校”^[101]。山东泰安为一等县治,“面积辽阔,土质肥沃,平津铁路纵贯县境,交通极便,人口八十万余,村庄一千七百三十三,民俗开通,得各县先,教育事业,向颇发达”,然而该县在 1931 年只有学校 575 处,合 3 村才有一处学校^{[111](p.375)}。有人估计,清末民初中国共有乡村 10 万,村落 100 万,以此计算,时至 1922 年,全国中小学校共 178 847 所,平均每 6 村才有一所学校。至 1931 年,全国中小学校共 262 889 所,平均每 4 村才有一所学校。可见,在中国广大乡村,新式学校远未普及。与此不同的是,私塾却星罗棋布,遍及城乡,尤其在有新式学校的地方更为活跃。以此算来,乡村社会私塾之数要比新式学堂超出几倍之遥。

其二,兴学以来,许多地方为谋求新学教育的快速发展,往往把推行新学教育作为县知事的考绩。于是,不免有将半私塾、半小学的冒牌货充数的事发生。如河北省兴学初期,“各处办理高等小学切实者固多,敷衍者亦正不少,至于乡村初等小学,往往有徒悬匾额,虽有若无者”^[121]。创设小学堂五六年后,“其中设备合宜、教授得法者不过十之一二,而因陋就简,敷衍塞责则居十之八九,间有徒挂学堂牌额,并无学生,反不及私塾尚得按时上课”^{[131](pp.330-331)}。冀南乡下,“小学都非常之小,即使有小学也是敷衍了事”^{[141](p.96)}。邯郸县“全境学务仅只城中高等学堂一处,至于初等学堂,城乡虽有十余处,然皆从前义塾旧习,无一合乎奏定章程者”^[151]。山西阳泉“许多村部办起了国民小学堂,由于受师资、教学条件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和私塾差不多,学校的地址也只是从私人家中搬到寺庙中”。山西阳高县“名虽改为学校,实际仍搞私塾那一套,所以我给它起名叫私塾式的学校,所

据世界著名农业经济学家白德菲博士(Dr L. Butterfield) 1922 年来华调查所得,中国当时至少有乡村 10 万,村落 100 万。陶行知先生估计,中国当时有一百万个乡村(见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重版)》,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1 页)。梁漱溟先生估计全国有“九数十万农村”(见《梁漱溟全集(四)》,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77 页)。

据《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1922 年,全国国民学校及小学校共 177 751 所,中等学校 1 096 所;1931 年,全国国民学校及小学校共 259 863 所,中等学校 3 026 所。

不同的是除了教师由国家委派,学生上学不给老师束脩(学费)外,其他一切活动几乎和私塾没有区别”。豫北济源、沁阳一带,20世纪30年代各级学校“无一可人意者,乡村初级小学无论矣,即县立师范与完全小学,其设备之简单,亦等于昔日之私塾”。20世纪30年代初,河南唐河“学校虽多,除城市稍有可观外,余皆有名无实”。宣统末年,张相文游山东,“自登州起陆入内地,行数千里,所过城邑村镇,固已多矣,而不见一学校,舟车邂逅,不遇一学生,间有诵声琅琅出于棘篱茅舍之中者,率皆旧时之家塾也”,那些号称新式学堂的学校,其规模不过教师1人,生徒十余人,“教育内容不离《学》、《庸》、《论》,实与私塾无异”^[16]。东平州“州境初等(小学)十二处,半多私塾就家,查学下属,方作临场救穷之计”。1931年,山东省督学马汝梅视察禹城教育状况时发现,“该县学校,除县立第一小学办理尚称完好外,其余学校多类似私塾,设备既不完善,教员亦类似冬烘”^{[17](p.14)}。从这些零碎的资料中,我们能够感受到当时乡村学校之简陋与粗劣,几与私塾无二。

其三,清末民初,政府对私塾的态度不是严令取缔就是进行改良,目的就是最终以新式学校完全取代私塾,完成旧学的彻底改造。于是,在生存危机的压力下,为对付来自政府的软硬措施,许多私塾既不向官署备案,也不自行闭馆,而是转入地下进行秘密活动。因此,私塾的实际数量要远远多于任何官方的统计数字。如1913年春夏间,广东教育司在香山县进行私塾学务调查与登记注册工作时,谷都乡的劣绅煽动塾师逃避填报注册,致使该地私塾遵令改良者甚少^[18]。义务教育的模范省山西亦有这种秘密开办的私塾,且深得百姓的信赖。1932年,刘容亭对山西太原附近阳曲县狄村、西流村、享堂村三村进行社会调查时,发现西流村有一所对外守秘密的私塾,有学生四十余人,且并非全是该村学生,亦有附近各村前往者,学生皆背诵四书五经,学习作文写字,其清洁与秩序,实优于该村之学校^[19]。由此可知,其他地方秘办私塾而不报官府备案者肯定不在少数。

由上可以断定,清末民初乡村社会在数量上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私塾。俞子夷曾在19世纪20年代末说:“忽忽十六年大家也不好算没有努力,办小学的成绩也不好算完全失败,不过离开普及的程度却是很远很远。并且一到乡僻,私塾要比小学多;有时私塾的成绩还可以在小学之上。”^{[20](pp.230-232)}1937年,《四川省内江县视察报告》称,“各乡村小学设备简陋,学生很少”,“私塾太多,亟应训调塾师,改良私塾”^[21]。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调查也证明了私塾在乡村教育领域内的地位:直到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村教育属于旧式的占65.1%,属于新式的仅占29.7%,属于新旧式学校,即改良私塾的占5.2%;华北旧式教育占53.9%,新式教育占44.0%,改良教育占2.1%;华南农村私塾发达,旧式教育占75.6%,新式教育占19.1%,改良私塾占5.3%^{[22](p.292)}。

二

乡村社会的私塾不仅数量多,遍设全国,而且势众,其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社会功能尤显突出。传统社会中,绅士为四民之首,乡民所仰望。由于对文化和教育的占有,绅士阶层“集教化、治安、司法、田赋、税收、礼仪诸功能于一身,成为地方权力的实际代表”^{[23](p.61)}。乡间应用文字的地方很少,一切对外的交涉、田地的冲突、田赋经济的组织、集市、对付官府等运用文字的场合,常常是乡绅们大显身手的时候。“就是在满月酒、结婚酒以及丧事酒中,都得有绅士在场,他们指挥着仪式的进行,要如此才不致发生失礼和错乱。在吃饭的时候他们坐着首席,还得接受主人家的特殊款待。”^{[24](p.120)}可以说,在乡民日常生活和观念里,乡绅是乡民文化的代言人。同时,又因为在传统社会教师受人尊重,被认为是荣耀的职业,所以众多绅士的处事态度是:得中功名后就应踏上仕途;如

果未能在官府中任职,就应该从事教学。事实上,很多的乡绅都有任教于私塾的经历,大约1/3的塾师同时在从事经理地方事务中获得更高的社会威望和丰厚的收入^{[25](p.250)}。因此,私塾作为基层社会的主要教育组织、传统的识字中心和学而优则仕的台阶,已然成为社区文化活动的中心。

尤其是学制改革以来,私塾作为社区文化活动的中心的社会功能更显突出。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新学教育制度中断了千年以来传统乡绅阶层的常规继替,堵塞了由绅而官的便捷桥梁,乡间精英为寻找新的出路不断外流。随着有文化、能适应社会变化的精英向城市的滞留,以及留在乡间的传统士绅的隐退,乡绅阶层出现了社会性、结构性的分化组合,并且在整体素质上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蜕化。民国年间,土豪劣绅几乎成为乡绅的代名词,他们已经不像从前那样深得人们的信仰,反而成为人们痛恨甚至痛打的对象。因此,新的乡绅阶层已经基本无法扮演文化领导人的角色。第二,此时的新式学校在数量上还未能遍设各乡村,且学校和小学教师多不被乡民信仰,文化活动能力极为有限。第三,私塾组织具备成为社区文化活动的中心条件。首先,乡间的私塾无疑是文字栽培的大本营,新式学校敌不过私塾;其次,塾东多是地方有权有势之人,说不定就是乡镇长本人,地方组织的行政权都在这些人身上,紧握着老百姓的命脉;再次,塾师是地方上数一数二的才子,外头罢官回来当塾师的,那简直成了土霸王,他懂得官场的规矩,懂得社会的情形,见的事物多,也就有较大的眼光,遇到什么非常的事件,除塾师外似乎是无人可求了。这样,私塾文化活动的中心的社会功能也就更加明显,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它以灵活的办学方式,较低的学费,严格且适合乡间生活的教学和管理方式得到乡民的信赖,成为乡民子弟读书识字的大本营,孩子们能够以最低的学费学到最实用的知识。

其二,对付上官和县府。在乡村生活里,最叫老百姓提心吊胆的就是对付上官、县府。若把这些人物和他们发出的官样文章对付好了,江山就算大定了。对付这些人物要靠交际手段,要能言善辩,会看风使舵;对他们发下来的分账、指令、告示、批驳、训令之类,又该懂得一些等因奉此,在文字上会敷衍,了解一些上下行文的步骤。在乡间,能说会道和识字的人同样贫乏,乡长本身也许就目不识丁。渠桂萍考察的晋西北83个掌握基层权力的乡绅中,就有4个文盲。结果有些地方就将这种工作移到塾师身上来了。此外,关乎全村利益的,如呈请、反对增税摊工、水利、防灾等,老百姓全认为是塾师的本分工作,也只有塾师才配办这些事。一部分塾师借此抬高身价,把持着这种重大的任务,活动中心渐渐移到他们开设的私塾,由此,塾师们直接间接地在当地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其三,“包揽”诉讼。塾师是写状子的能手,在行老练,笔墨纸张又方便。这样,一些超越一点范围的塾师,就走到包揽诉讼的道路上,找塾师写状子成为打官司必经的门径。假如一个村子内有几个塾师的话,谁的状态子写得好谁吃香,谁就占着重要的位置。

其四,行所谓的“礼”。像给小孩子起个高雅显达的名字,给在外头混事的丈夫年终写封信,说句平安、报个喜,立张契约,检读由单(内写完粮的数目),填张借单,订张合同,起篇讣文,看个好日子,合合婚,择个时辰,写张表文,还个愿……这些最平常的事都得请塾师来帮忙;过年时节门前贴张“抬头见喜”、“出入平安”、“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对联,孩子半夜三更哭哭叫叫,要写张“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啼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的帖子,都是塾师的分内活。此外,比较少见的如庙文、祭文等也得请教塾师。凡此种种,老百姓都认为是塾师的工作,因为在乡

据张仲礼先生估计,在19世纪后期,全国1500个州县共有正途绅士910597名,一个州县平均有1000名绅士,其中,正途绅士略多于600名。全国有60余万名有绅士身份的塾师,平均每个州县略多于400人。张仲礼收集到的5473份资料中,有2780份资料包含一些绅士经济状况的信息。在这2780份传记中,有859个传记明显是有绅士身份的塾师,约占总数的1/3。详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第106-107页。

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在另文中作详细论述。

详见《晋西区名人传略》,现存山西档案馆,档案号:A-22-1-4-1。

间,除了塾师外别无合适的人选了,这也使得塾师顺理成章地成为乡村社会的重要角色。

其五,商议、决策村中大事。乡村社会尤其是北方,同姓的不一定住在一个村里,祠堂这种东西并不多见,村中遇到什么非常大事,要开会问问公意,免不了找到私塾。塾师是参谋,是当然会员,是设计策划者。因此,“在地方上,有以塾师、塾址为中心而形成近乎参议院雏形的说法,并不是过其词,一个私塾或许不是直接干预地方行政,间接活动的力量却是值得惊异的。”

由上可以看出,兴学以来,在乡村精英离乡的步伐日益加速的情况下,私塾先生便常常自觉不自觉地充当起乡民的文化代言人,对付一切日常或非常的事态,并间接掌握了若干政治经济的力量,私塾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社会功能也就更显突出。这也正是私塾深得人心、风雨无阻、地位稳固的原因所在。

当然,以上这些事务并非每个私塾先生都有能力去办,条件不适合的私塾,只得停留在教管塾生的工作上,而且大部分的私塾也只能做到这个程度。另外,从活动能力上来讲,塾师势力较之昔日的士绅已大大减弱,几乎不可同日而语。科举制度下的乡绅作为政府官员的后备人员,是官民之中介,是一个居于地方领袖地位和享有特权的社会集团,是基层社区系统中最主要的力量,各地兴革大事或地方事务均由其把持,甚至在一些绅士势力张扬的地方,地方官仅仅成为绅士的“监印”,而无法直接插手地方公务^{[23](pp. 52 - 53)}。塾师则没有帝制国家所赋予传统乡绅的法理权威和各种有别于平民百姓的特权,他们从事的社会工作往往仅限于一乡一村之内处理和运用文字的事务,在以往被认为是乡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的工作,乡间的私塾先生则不愿也没有能力插手其间。如建立与维持地方上的一些公益事务和机构——学校、社仓和各种慈善机构;修建与维护桥梁、道路和各种水利设施;维持社会治安,控制像团练之类具有一定的军事性质的组织,当社会发生动乱时,自行建立一些武力组织以保卫乡里等等,都是塾师力所不能及的。

在近代中国,传统文化尽管遭到西方文化的强劲冲击,但其顽强的生命力仍然在文化革新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展示着^{[26](p. 21)}。表现在教育领域内,乡村旧式私塾以其极强的乡土适应性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教育现代化并不单纯是一个新式学校取代旧式私塾,科学知识征服八股科举的过程。现代化不能用新式学校的数字、教育法令以及引进西式学制和西式课程来表示,现代化不应被看成一个西化的过程,一个外来文化取代和征服地方文化的过程,而应看成是一个传统与现代互动的过程,一个妥协与创造并存的过程。尽管在新旧教育之争中,乡间新学始终没能战胜强大的私塾组织,但是传统私塾在新学教育制度的冲击和熏陶下已渐渐流露出了趋新的气象,私塾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按以前的面貌按部就班地工作了。

[参 考 文 献]

- [1] 李桂林. 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 普通教育[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 [2] 陈果夫. 陈果夫先生全集:第5册[M]. 台北:陈果夫先生遗著编印委员会,1991.
- [3] 山东省寿光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寿光县志[Z]. 上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 [4] 朱乐平. 临淄志[Z].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 [5] 王卓然. 中国教育一瞥录[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 [6] 民国政府教育部. 各省市实施义务教育办法选辑:初辑[Z]. 南京:民国政府教育部,1937.
- [7] 田正平,杨晓. 辛亥革命与中国教育的现代化[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2(1):5-13.
- [8] 朱汉国,王印焕. 20世纪20~30年代华北农村教育滞后问题及其对社会的影响[A]. 张国刚.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C].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 117-187.
- [9] 大公报记者. 保定强迫教育[N]. 大公报,1932-09-17.

- [10] 佚名. 各县社会调查[J]. 河南统计月报, 1936, 2(1).
- [11] 江铭. 中国教育督导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 [12] 佚名. 署直隶提学司通飭改良高等初等小学办法札文[A]. 甘厚慈. 北洋公牍类纂[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
- [13] 朱有乾.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2辑(上册)[Z].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 [14]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 第1辑(上册)[C]. 济南: 济南大学出版社, 1985.
- [15] 金令永. 邯郸县金令永请将差徭折价革除中饱提作学堂经费并设立官车局供支差禀并批[A]. 甘厚慈. 北洋公牍类纂[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
- [16] 张相文. 齐鲁旅行记[J]. 东方杂志, 1910, (2-3).
- [17]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视察报告: 第2集[Z]. 济南: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 1931.
- [18] 周兴梁. 民初广东教育改革中的中西文化冲突[J]. 中山大学学报, 1999, 39(2): 79-86.
- [19] 刘容亭. 山西阳曲县三个乡村农田及教育概况调查之研究[J]. 新农村, 1933, (创刊号): 207-231.
- [20] 俞子夷. 一笔教育上的旧账[A]. 董远骞. 俞子夷教育论著选[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 [21] 佚名. 四川省内江县视察报告[J]. 四川教育, 1937, 1(6): 9-11.
- [22] 乔启明.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6.
- [23] 王先明. 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 [24] 吴晗, 费孝通. 皇权与神权[M]. 上海: 上海书店, 1949.
- [25] 张仲礼. 中国绅士的收入[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 [26] 李喜所. 中外文化交流史 晚清卷[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何海峰]

On the Cultural Status of the Villager's Old-style School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AO Jin-hua¹, WANG Xian-ming²

(1.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Tianjin 300300, China;

2.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rought about the unique pattern of education in the countryside, in which both the new-style school and the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existed together. With its specia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the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known as Si-shu in Chinese, held a dominant position in loc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Firstly, the Si-shu far outnumbered the new-style school.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Si-shu was available in almost all the villages, of which big villages had 4 to 5 such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ew-style schools were three times as many as the old-style schools across the country, which, however, didn't mean that the former schools overpowered the latter. There are following three causes. The first cause is that during the said period of time, most of the new-style schools were available in the cities, while the old-style schools were here and there in the countryside. In other words, the old-style schools are several times as many as the new-style ones in the rural areas. The second cause is that quite a number of semi-new-style and semi-old-style schools were taken as new-style schools. For the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new-learning education were used for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unty magistrate. And the third cause is that old-style schools which considerably outnumbered the official figure went underground at that time when the authoritie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new-style schools to reform or replace the old ones.

Secondly, the Si-shu served as the center of cultural activities in rural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function.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the local gentry acted as the real representative of power by playing numerous roles in education, public security, justice, land tax collection, other tax collection, and ceremony administration. Furthermore, many local gentlemen themselves were teachers in the Si-shu where primary education was carried out and students would make a good beginning for future official career. After the reform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however, country elites moved into cities for better development, with the coming of local tyrants and gentries who failed to play the part their predecessors did. At the same time the new-style schools whose teachers mostly didn't gain trust from locals were rather limited in number and weak in organizing cultural activitie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refore, the Si-shu functioned much better socially and culturally. Its popularity was ascribed to five reasons: (1) flexibility in running schools, low tuition, and strict teaching and good management in line with local conditions; (2) private teachers' being both sociable and capable in tackling problems, such as apportionment from officials, directives, notification, disapproval, and other official documents, and handling village affairs, such as official application, objection to added revenue tax and apportioned duties, water conservancy, and prevention of calamities; (3) private teachers' being responsible for lawsuit; (4) private teachers' serving as minister of the village; and (5) private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making village decisions.

Key Words: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rural community; culture; New-Learning Education System

“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的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杭州举行

2004年11月18日至21日,由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和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政府系共同主办的“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的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杭州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国际前沿学者和国内协商民主理论家、实践家。其中,斯坦福大学的James S. Fishkin教授、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Mark E. Warren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John S. Dryzek教授等都是国际上知名的民主理论家。大会共收到代表们提交的论文三十余篇,会议围绕协商民主理论、西方协商民主实践、中国协商民主实践三个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讨。

此次大会的一大特色,是有一批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各级政府官员等协商民主实践家参加,如澳大利亚Genorchy市议会社区参与发展官员,美国互动基金会的行政人员,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官员,杭州市人大法工委,温岭市委宣传部、泽国镇党委书记,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副局长,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道德加社区主任、党委书记等,他们与国内外协商民主理论家展开对话,共同探讨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

这次会议为国内外协商民主理论交流赋予了现实空间,既让国内的理论家和实践者与国外前沿理论家有了亲密接触,从国外的实践经验中找到可资借鉴的地方;同时也让国外的学者、官员体验到了协商民主在中国可以发挥作用的广阔领域,以及中国协商民主理论家在推动民主进程中的巨大作用。

(劳洁)